

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
有關音樂事務處的建議

兩個臨時市政局聯合管理音樂事務處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席上，議員就政府發布的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有關音樂事務處的建議發表意見。經討論後，議員達成共識，本委員會就有關事項持如下立場—

- (a) 政府應就音樂事務處的去向作出詳細及具體的承諾與計劃；
- (b) 政府須保證將來會貫徹普及音樂教育的宗旨，並向社會各階層推廣音樂教育；
- (c) 政府須保證給予不少於現有的資源，以維持音樂事務處現有的服務及推動音樂事務處的未來發展；
- (d) 政府須確保設立公眾監察渠道，包括民選議員、音樂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公眾人士的參與，以監察音樂事務處的運作；及
- (e) 音樂事務處應保留於政府架構內，例如民政事務局或新建議的文化康樂署，以確保上述(b)至(d)項得以實施。